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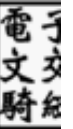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6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日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一案之相關作法，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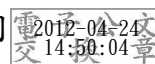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4月11日部授領一字第1015112717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倘其外文原名符合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之用字規定，仍須渠確認欲取用中文姓名之姓氏與名字，俾其子女日後按民法或姓名條例從渠所姓之依據，如小島藤子之日文原名因符合姓名條例字典所列有之字，得以該名為中文姓名，惟其中文姓名究姓「小」名「島藤子」、抑或姓「小島」名「藤子」，不無疑義；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仍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既經 貴部認為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正本：外交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



裝



訂

線